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〔2023〕255号

关于陈铖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陈铖科同志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谭锦贤同志任市委第三巡察组副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曾凤姬同志任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副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当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；

邓兴通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
